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主要出售事項一
根據行使股權購買權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屬本通函標的事項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書面批准，而本通函僅發送予股東以供參考。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合共5%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公告
「二零一七年注資」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據此，目標公司於緊隨有關注資後由本集團持有5%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公告
「二零一七年增資補充協議」	指	由雲海情天、目標公司與創辦人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營運及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增資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公告
「二零一七年股權補償」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創辦人收購目標公司合共5.96%股權作為股權補償，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公告
「二零一七年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指	雲海情天、創辦人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公告
「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合共13.56%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公告
「二零一八年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指	雲海情天、創辦人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公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除其他事項外，有關未履行履約擔保之現金補償；及根據行使股權購買權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行使通知以行使股權購買權方式向創辦人出售目標公司合共23.56%股權
「創辦人A」	指	劉澤文女士，創辦人B之配偶
「創辦人B」	指	張金勝先生，創辦人A之配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藍藍藍藍影視傳媒(天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雲海情天」	指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RMB0.85=HK\$1.00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的金額可能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換算。

為便於參考，本通函中包括的中國實體(包括我們的某些子公司)的中文和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以中文或其他標有【*】的語言命名的公司名稱，其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芊先生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吳士宏女士

李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

A8音樂大廈2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敬啟者：

主要出售事項－
根據行使股權購買權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二零一七年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注資及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二零一八年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及(i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公告(「二零一八年九月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股權補償。

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創辦人發出行使通知(定義見下文)，據此(i)本集團要求創辦人就未履行目標集團二零一八年履約擔保以現金補償向本集團提供補償；以及(ii)本集團亦可行使股權購買權(定義見下文)，要求創辦人購買根據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二零一七年注資及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轉讓予本集團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即合計23.56%)。

本通函旨在向您提供(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訊；(ii)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訊；以及(i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訊。

本集團獲取現金補償及購買股權之權利

根據二零一七年注資及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獲取現金補償之權利

誠如二零一七年公告所披露者，根據二零一七年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創辦人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承諾，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本集團認可的會計師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目標集團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或虧損「經審核溢利」)須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目標溢利」)。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無法達到目標溢利之90%(「90%業績目標」)，則創辦人及/或目標公司須按下列由本集團選擇之方式以現金(「現金補償」)或目標公司股權(「股權補償」)補償本集團：

- (1) 該財政年度之現金補償金額 = $(A - B) / A \times$ 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總代價；或
- (2) 該財政年度之股權補償比例 = $(A / B \times C - C)$

其中：

「A」 指 相關財政年度之目標溢利；

「B」 指 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及

「C」 指 根據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向本集團轉讓目標公司股權合計百分比率(即5%)。

根據二零一七年增資補充協議，創辦人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發出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注資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即5%)之類似履約擔保。

根據二零一七年注資、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及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購買股權之權利

二零一七年注資及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

誠如二零一七年公告所披露者，根據二零一七年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少於該財政年度目標溢利之50%（「50%業績目標」），本集團或會要求創辦人或目標公司購買根據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轉讓予本集團之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即5%）。

股權購買價須為(i)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及(ii)按年息12%之單利率計算之利息之總和，計算方法為：

$$P = M \times (1 + 12\% * T)$$

其中：

「P」 指 本集團有權收取之股權購買價；

「M」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要求就目標公司將予回購之股權所支付之全部或部分代價；及

「T」 指 由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本集團就股權購買提供行使通知日期止之日數除以365。

創辦人或目標集團須於接獲本集團就股權購買發出行使通知後90個營業日內完成股權購買。倘股權購買未有於上述90個營業日內完成，則創辦人或目標集團須繳付違約利息（按股權購買價以每日0.05%之利率計息）。

根據二零一七年增資補充協議，創辦人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發出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注資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即5%）之類似履約擔保。

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

誠如二零一八年三月公告所披露者，根據二零一八年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分別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3千萬業績目標」）及人民幣45,000,000元，本集團或會要求創辦人或目標公司購買根據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轉讓予本集團之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即13.56%）。

股權購買價須為(i)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及(ii)按年息12%之單利率計算之利息之總和，按與上文所提供適用於計算二零一七年收購事

董事會函件

項之股權購買相同之公式計算，惟所有對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之提述均由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取代。

創辦人或目標集團須於接獲本集團就股權購買發出行使通知後90個營業日內完成股權購買。倘股權購買未能於上述90個營業日內完成，則創辦人或目標集團須繳付違約利息(按股權購買價以每日0.05%之利率計息)。

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和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之詳情匯總如下：

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

相關合約	本集團 收購目標 公司權益%	代價	完成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I	1.90%	RMB10,26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股權轉讓協議II	1.71%	RMB9,234,000	
股權轉讓協議III	1.39%	RMB7,506,000	
合計	<u>5%</u>	<u>RMB27,000,000</u>	

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

相關合約	本集團 收購目標 公司權益%	代價	完成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I	10.17%	RMB54,918,000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股權轉讓協議II	1.71%	RMB9,234,000	
股權轉讓協議III	0.95%	RMB5,130,000	
股權轉讓協議VI	0.73%	RMB3,942,000	
合計	<u>13.56%</u>	<u>RMB73,224,000</u>	

誠如二零一八年九月公告所披露，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淨利潤為人民幣25,054,105.46元。由於目標公司未能達成二零一七年度之90%業績目標，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雲海情天、目標公司及創辦人簽訂了「業績補償實施協議」，根據該協議，創辦人應將目標公司合計5.96%的股權以人民幣一元之代價轉讓給雲海情天(二零一七年股權補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股權補償已完成。關於二零一七年股權補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公告。

未履行二零一八年履約擔保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5,042,000元，因此未能達成該年度之90%業績目標，本集團有權獲創辦人及／或目標公司補償，可選擇透過現金補償或股權補償之方式收取。創辦人及／或目標公司應付之現金補償將約為人民幣118,790,000元(相當於約139,753,000港元)。

由於目標集團未能達成二零一八年之50%業績目標及3千萬業績目標，故本集團亦有權要求創辦人或目標公司以人民幣146,380,434元(相當於約172,212,000港元)之股權收購價，購買根據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二零一七年注資及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轉讓予本集團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即合計23.56%)，該金額根據上述二零一七年增資補充協議、二零一七年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計算(「股權購買權」)，該金額包含第一筆付款(定義見下文)。

現金補償及根據行使股權購買權進行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雲海情天向創辦人發出通知(「行使通知」)，據此，本集團要求創辦人就上述未履行二零一八年履約擔保以現金補償向本集團提供補償。透過行使通知，本集團亦行使股權購買權，要求創辦人購買根據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二零一七年注資及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轉讓予本集團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即合計23.56%)。

同日，因應行使通知，創辦人以雲海情天為受益人簽立承諾函(「承諾函」)，據此，創辦人已向本集團承諾將履行其責任，以現金補償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補償，並購買根據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二零一七年注資及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轉讓予本集團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即合計23.56%)。

然而，誠如承諾函所述，鑒於資金嚴重短缺，創辦人將自承諾函日期起三年（「**延長期**」）內履行責任，如上述以現金補償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補償並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以及將根據二零一七年增資補充協議、二零一七年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違約利息。創辦人亦承諾，所有自目標公司所得現金股息將用作現金補償及購買上述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根據承諾函，創辦人承諾在延長期內償還本集團現金補償，並購買根據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二零一七年注資和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轉讓給本集團的目標公司所有股權。在延長期內從購買人處全額收到出售事項之代價後，本集團會將上述目標公司所有股權（即合計23.56%）轉讓給創辦人，屆時將完成出售事項。

考慮進創辦人所作第一筆付款，並假設出售事項於延長期最後一日方可完成，且創辦人在延長期內並無向本集團支付其他代價，本集團有權獲得創辦人應付之違約利息合共人民幣60,545,804元（相當於約71,230,000港元）。於此基礎上，出售事項之最高代價（即目標公司23.56%股權之股權購買價總和人民幣146,380,434元及應收最高違約利息人民幣60,545,804元）為人民幣206,926,238元（相當於約243,443,000港元）（「**最高代價**」）。本公司認為向創辦人收回全部現金補償及／或出售事項代價具有重大不確定性，主要取決於目標集團宣派股息之能力及創辦人之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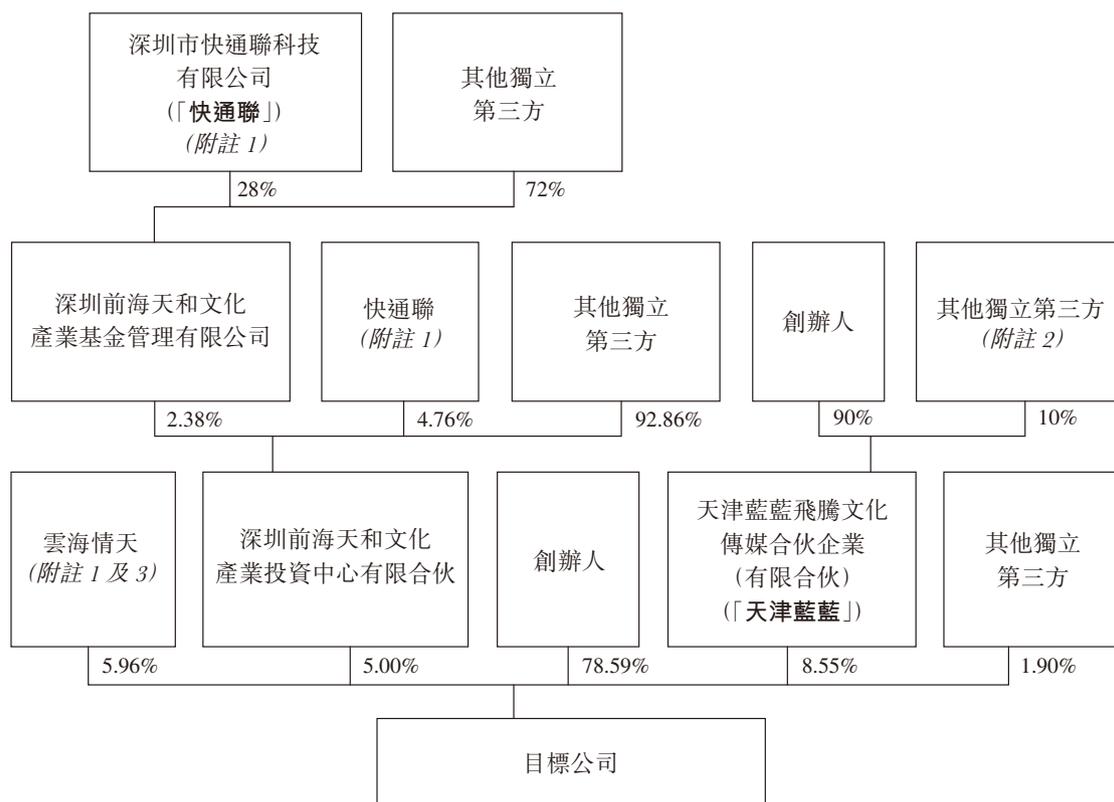
預計目標集團在二零一八年無法完成50%業績目標及3千萬業績目標，創辦人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本集團支付合計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82,000港元）作為出售事項之股權購買價之一部分（「**第一筆付款**」）。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本集團擁有29.52%股權，並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擁有5.96%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結構將如下：



附註：

1. 快通聯及雲海情天各自為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安排組成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持有天津藍藍10%股權之股東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
3. 雲海情天所持目標公司5.96%股權因二零一七年股權補償而由本集團收購，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公告。

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約5.96%的股權，對目標公司的剩餘投資將於財務報表分類為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處置目標公司的剩餘股權。

有關目標集團及創辦人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編寫劇本、銷售劇本、將劇本改編及製作為網劇、電視劇、院線電影及網絡電影以及其銷售及相關業務。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收入	人民幣60,447,000元 (相當於約71,114,000港元)	人民幣32,834,000元 (相當於約38,628,000港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31,203,000元 (相當於約36,709,000港元)	(人民幣74,422,000元) (相當於約(87,555,000港元))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25,054,000元 (相當於約29,475,000港元)	(人民幣65,042,000元) (相當於約(76,52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4,710,000元(相當於約64,365,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2,734,000元(相當於約38,511,000港元)。

創辦人為目標集團之創辦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創辦人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數字娛樂服務及物業投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名為「兩個俏公主」之動畫電影，其成本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然而，該電影於票房之表現未如理想。再者，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產生約人民幣34,600,000元之資產減值虧損，包括(i)壞賬撇銷約人民幣8,900,000元及(ii)存貨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700,000元，主要由於兩套電視劇「珍珠耳環」及「羽毛耳環」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於地方電視台播出，且此兩套電視劇於未來轉售至其他地方電視台及／或線上平台之機會甚微，故合共減值約人民幣22,200,000元。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底投資目標集團以

來，本公司一直不斷審視目標集團之業務。誠如以上所述，由於動畫電影「兩個俏公主」之票房表現未如理想，故目標集團決定暫停動畫電影業務。預期目標集團有關電視劇集之業務計劃亦將於未來兩年暫停。此外，預期目標集團來自銷售劇本之收入，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在網絡電影上之規模及發展進度均將較二零一七年底作出之業務預測低。考慮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業績未如理想，加上目標集團未來之回報及盈利能力仍然未明，董事認為根據行使股權購買權進行出售事項，屬本集團按二零一七年增資補充協議、二零一七年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所規定之合理價格變現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之機會。

如上所述，本集團從創辦人處收回所有現金補償和／或出售事項代價的能力取決於(i)目標集團宣佈股息的能力；和(ii)創辦人的財務狀況。鑒於上述創辦人的財務狀況和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無法從創辦人處收回所有現金補償和／或出售事項代價的風險很高。為降低此風險，本公司將採取多項措施，密切監控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確保創辦人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本集團還款。

首先，為了更好地控制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將尋求與目標集團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創辦人)保持定期溝通，並定期檢查目標集團業務運營和財務資訊的更新情況。由於創辦人A是目標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目標公司的劇本的創作與編寫管理，創辦人B是目標公司的總經理和董事會主席，負責目標集團的戰略規劃，因此與創辦人保持密切聯繫將有助於本集團能更好地瞭解目標集團的業績。如果目標集團的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異常，本集團將成立一個負責團隊與創辦人進行跟進。

在評估目標集團未來宣佈股息的能力時，儘管目標集團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網絡電影業務表現不如預期，但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網絡電影業務之業績仍然有進步空間，因此分配股息並非絕對不可能。目標集團的經營戰略已於二零一九年進行調整，如電影業務已暫停以及目標集團的業務重心已轉移到網絡電影業務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有兩部電影在線上播放。因此，董事會相信目標集團線上電影業務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二零一九年得到改善。如果目標集團在二零一九年的財務結果不令人滿意，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從創辦人處收回現金補償及出售事項代價的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相應措施，以保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除了密切關注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外，本公司還不遺餘力地敦促創辦人償還現金補償和／或出售事項代價。在中國，本公司在法律起訴前沒有法律途徑獲取創辦人個人資產的資訊。因此，公司定期與創辦人就財務狀況保持

密切溝通。二零一九年初，創辦人從當時可用的財務資源中向本集團支付了第一筆款項。首次付款後，創辦人通知本公司，創辦人持有的主要資產除了目標公司的股份外，還包括天津濱海新區的一處房產，該房產已抵押給一家銀行。本公司正在探討是否有可能敦促創始人將該等財產出售給第三方，部分銷售收入(即約人民幣6,000,000元)將償還給抵押權銀行，而剩餘的銷售收入將用於償還本集團未付對價的一部分。然而，考慮到出售房產的時間和價格不確定，本公司沒有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處置房產製定一個切實可行且具備明確時間框架的時間表。

創辦人向本公司保證，創辦人將承諾在一旦可行的情況下向本集團償還未付之代價，包括但不限於將其在房產和目標集團的投資變現，以及在未來使用任何流入的現金流或資產。因此，董事會對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維護其權利和資產(如應收代價)感到滿意。根據創辦人提供的所有當前資訊，本公司認為創辦人已用盡其手段為償付代價進行融資。

鑒於從創辦人處收回現金補償和/或出售事項代價所涉及的風險，本公司還考慮了對目標集團投資變現的其他方法，包括將目標集團的股權出售給其他第三方。然而，由於目標集團近期表現不理想，以及影視行業增長的停滯，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在市場上的可變現淨值將相對較低。經過認真考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出售事項之方式實現對目標集團的投資變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i)上述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ii)沒有其他更好的替代方案來變現對目標集團的投資；(iii)創辦人目前無法以個人之主要資產(除在目標集團中的權益以及上述提及的房產外)全額償還對價；以及(iv)本集團已採取專門手段促使創辦人及時還款，董事會認為處置事項中的結算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出售事項條款經本集團與創辦人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行使股權購買權進行出售事項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收入

本集團從出售事項錄得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將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金額(包括違約利息)；與(ii)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在目標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假設出售事項於延長期最後一日方可完成，且創辦人在延長期內並無向本集團支付代價(第一筆付款除外)，則本集團有權獲得之最高代價為人民幣206,926,238元(相當於約243,443,000港元)。基於上述原因，預期未來可收回金額較本集團之投資成本低，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之權益賬面值(包括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45,800,000元(經計提商譽減值約人民幣72,000,000元後)。僅供說明之用及按照上述數字，並假設本集團可悉數收取最高代價，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61,100,000元。然而，本公司謹此重申，基於上文所載原因，向創辦人收回出售事項代價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進行最終審計，並視乎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而定。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及負債

如上所述，假設本集團可悉數收取最高代價，並假設出售事項於延長期最後一日方可完成，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61,100,000元。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預計在出售事項完成時增加約人民幣161,1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行使股權購買權進行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情況下，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可接納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大會。包括劉曉松先生、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及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在內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共同實益擁有合共1,461,633,398股已發行股份(於

董事會函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12%)，已就出售事項提供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為由劉曉松先生為其家族成員利益而創立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而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為分別由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擁有80.20%權益及由劉曉松先生之表親擁有19.80%權益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曉松先生、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及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持有5,766,000股、1,076,371,095股及379,496,303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39.85%及14.05%。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根據行使股權購買權進行的出售事項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如下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上述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8nmg.com>)並可供查閱：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刊載(可於<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8/LTN20170418898.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46至130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刊載(可於<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8/LTN20180418922.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41至128頁；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刊載(可於<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8/LTN20180418922.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52至156頁。

2.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交易結束時(即本通函印刷前編製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65,730,000元，由本集團總額為人民幣180,312,000元的抵押存款擔保。

除前述情況外，除本集團內部負債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交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或已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其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匯票和應付賬款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收費、租購或其他融資租賃承諾、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運營資金

董事會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和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和可用的現有

未使用信貸工具後，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持續打造精品化知識產權（「IP」），促進IP在不同產品形態間的流轉和互動，進一步挖掘客戶價值滿足客戶需求。

(i) 影視開發

二零一九年，A8集團的影視業務將繼續以優質文學IP作品為起點，進行影視項目開發。

(ii) 遊戲業務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後續的遊戲產品規劃中，穩定的保持自研項目和定制項目的比例，以便保證收入水平的穩步提升。本集團與中手遊和獨角獸遊戲定制開發的兩款遊戲「修真聊天群」和「冒險與馴龍」，以及獨立研發的「巨像騎士團」預計都將在二零一九年上線。

(iii) 文化產業園區－國家音樂產業基地－A8音樂大廈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也會持續提升A8音樂大廈的物業管理水平，為租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使其為集團貢獻持續穩定的收益。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致力於將「A8Live」向品牌化和內容化方向發展。本集團會繼續拓展「A8Live」演出業務，加強品牌宣傳，強化行業影響力。

(iv) 網絡文學－北京掌文

二零一九年，北京掌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掌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將在繼續夯實懸疑題材霸主地位的同時，加強研發新題材內容。二零一九年，北京掌文還將大力發展網絡文學分銷業務及漫畫作品分銷平台。通過對懸疑類文學作品進行多種形式的開發，更充分利用現有黑岩文學平台的流量優勢。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a)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X部第7及8分部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c)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	(於本公司股本延伸工具之相關股份 (附註3))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劉曉松先生 (「劉先生」)	信託創立人	1,455,867,398 (附註2)	無	53.90%
	實益擁有人	5,766,000	23,032,600	1.07%
林芊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5,000,000	0.19%
陳耀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1,415,000	0.05%
吳士宏女士	實益擁有人	無	1,320,000	0.05%
李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1,050,000	0.04%

附註：

- (1) 概約百分比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700,886,628股)計算得之。
- (2) 劉曉松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 (「Ever Novel」) 及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

(「Prime Century」)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這些股份由Prime Century和Ever Novel分別直接持有的379,496,303股和1,076,371,095股組成。

(3) 董事擁有之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

相關發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註冊 股本／持有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 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華動飛天」)(附註1)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1,510,000元 (附註2)	75.00%
多米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多米音樂」)(附註3)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 權益	35,435,640 (附註4)	33.94%
北京多米在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多米」)(附註5)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383,000 (附註6)	28.71%
北京掌文(附註7)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3,000,000元 (附註8)	65.00%

附註：

1. 華動飛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透過多項架構合約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因此華動飛天為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
2. 為劉先生持有華動飛天之已註冊資本金額。
3. 多米音樂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茂禦有限公司持有其約48.13%股份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劉先生透過其100%控股公司福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多米音樂約33.94%股份權益。
4. 為劉先生持有多米音樂之股份數目。
5. 北京多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快通聯於北京多米之註冊股本中擁有約22.51%權益，因此北京多米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6. 為劉先生持有北京多米之股份數目。

7. 北京掌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雲海情天於北京掌文之註冊股本中擁有35%權益，因此北京掌文為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劉先生透過其擁有90%權益的控股公司深圳市浩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掌文65%的股份權益。
8. 為劉先生持有北京掌文之註冊資本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系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相關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c)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股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International」)	受託人 (並非被動受託人)	1,543,747,398 (附註2)	57.16%
River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River Roa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55,867,398 (附註2)	53.90%
Knight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Knight Bridge」)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55,867,398 (附註2)	53.90%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股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Ever Novel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9,496,303 (附註3)	14.05%
	實益擁有人	1,076,371,095 (附註3)	39.85%
Prime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379,496,303 (附註3)	14.05%

附註：

- (1) 概約百分比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700,886,628股)計算得之。
- (2) HSBC International為劉曉松先生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而該等家族信託透過中介控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River Road、Knight Bridge、Ever Novel及Prime Century)有權於該等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合共1,543,747,398股)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ime Century直接持有本公司379,496,303股股份，Ever Novel直接持有本公司1,076,371,095股股份。Ever Novel有權於Prime Century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Prime Century直接擁有之本公司379,496,3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先生是Ever Novel、Prime Century和Knight Bridge之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涉及之該等業務則除外。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重要，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由雲海情天、目標公司、創辦人、陳剛(「陳先生」)、邵靜(「邵女士」)、浙江湖州海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湖州」)以及其餘七位獨立第三方關於二零一七年注資訂立之增資協議，協議詳情進一步載於二零一七年公告；
- (b)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由雲海情天、目標公司、創辦人、陳先生、邵女士、浙江湖州以及其餘七位獨立第三方關於二零一七年注資訂立之二零一七年增資補充協議，詳情進一步載於二零一七年公告；
- (c)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由雲海情天、陳先生及創辦人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作為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買賣目標公司1.9%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0,260,000元，詳情進一步載於二零一七年公告；
- (d)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由雲海情天、邵女士及創辦人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作為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買賣目標公司1.71%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9,234,000元，詳情進一步載於二零一七年公告；
- (e)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由雲海情天、浙江湖州及創辦人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關於作為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買賣目標公司1.39%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506,000元，詳情進一步載於二零一七年公告；

- (f)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由雲海情天、創辦人及目標公司關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訂立之二零一七年股權轉讓補充協議，詳情進一步載於二零一七年公告；
- (g)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由雲海情天、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林芝騰訊」）、A8 Music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木巴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天津木巴」）、天津木詩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天津木久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天晟成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陸家賢、香港木七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木七七」）以及上海木七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木七七」）訂立之投資協議，內容關於雲海情天以人民幣59,557,500元現金代價收購上海木七七合共51%股權，詳情進一步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發佈之公告；
- (h)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由雲海情天、林芝騰訊、上海木七七、香港木七七、陸家賢（陸家賢先生）以及天津木巴訂立之股東協議，內容關於上海木七七之營運及管理安排以及上海木七七之股東權利及義務，詳情進一步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發佈之公告；
- (i)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由雲海情天、上海清科嶺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創辦人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關於作為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買賣目標公司10.17%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4,918,000元，詳情進一步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公告；
- (j)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由雲海情天、趙紅豔（趙紅艷女士）以及創辦人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關於作為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買賣目標公司1.71%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9,234,000元，詳情進一步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公告；
- (k)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由雲海情天、杭州賢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創辦人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關於作為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買賣目標公司0.9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130,000元，詳情進一步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公告；

- (l)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由雲海情天、浙江湖州以及創辦人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關於作為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買賣目標公司0.73%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942,000元，詳情進一步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公告；
- (m)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由雲海情天、目標公司及創辦人關於二零一七年股權補償訂立的業績補償實施協議，詳情進一步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公告；
- (n)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由雲海情天、創辦人及目標公司關於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訂立的二零一八年股權轉讓補充協議，詳情進一步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公告；
- (o)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相關方(即上海木七七、蘊清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FOE」)、雲海情天、天津木巴、林芝騰訊和/或天津木巴合夥人之配偶)簽訂的一系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股權質押合同；(iii)獨家購買權合同；(iv)授權委託書；以及(v)配偶同意函，據此WFOE將可有效控制上海木七七的財務及營運，並全面享有上海木七七產生的經濟利益，詳情進一步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之公告；以及
- (p)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由雲海情天向創辦人發出的行使通知，據此，本集團要求創辦人以現金補償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補償，並購買根據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二零一七年注資及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轉讓予本集團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即合計23.56%)。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為相關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06-12室。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詠欣女士。何詠欣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及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她同時具備HKICS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資格。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包括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06-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10.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內，中英文文字不一致處，以英文文字為準。